# 2024年道路货物运输合同模板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8-13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道路货物运输合同1甲方（即托运方...*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1**

甲方（即托运方）：\_\_\_\_\_\_\_\_\_\_\_\_

乙方（即承运方）：\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与乙方的共同协商，在遵循《合同法》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水泥货物交给乙方承运事项制定如下条款：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运价：

二、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提供货物运输途中所需要的所有合法手续，以及规范、安全的货物包装，并不得将国家违禁物品（含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夹带货品中，否则由此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按货物实际价值白行购买保险，或由乙方代为办理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货损、货丢，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损坏、货品损失等情况必须经收货人、送货司机（或者到达货站经手人）共同签字出具书面证明，必要时由收货人扣押送货车辆或扣除到货应收运费等；如未有签字证明，则乙方可拒绝赔偿；

五、如果出现货物安全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而未能收取运费等应收费用，乙方可视情形扣押货物并达到一个月期限后自行处理；

六、货物从承运之日起有效查询日期和索赔期在四十五日内，过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货物承运价格以及到货时间可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协商确定，具体教量、金额、送货事宜等以每次乙方提货后所签的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为准，并以此作为查询、索赔、结算等实际操作的依据；

八、补充条款：

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如有出现合同纠纷，在协商解决的基础上按《合同法》处理；

十一、本合同白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日\_\_\_\_\_\_年\_\_\_\_月\_\_日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2**

编号：

托运方： (简称甲方)

承运方： (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包装要求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交易习惯在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外包装须乙方认可。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货物承运周期：运输合同书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运输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抵达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足额支付乙方所需运输费。

2、 甲方的义务：按约定向乙方交付运杂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的领取运费金额。

4、 甲方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向甲方收取运杂费用。

2、 乙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到指定地点，按时间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人为损坏，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及时通知发货的时间、件数、吨位，以便乙方做出合理的安排，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2、 运输过程中货物的丢失、损坏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甲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自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 方： (签字盖章有效)\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签字盖章有效)\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3**

合同编号：SH121128—RF

合同甲方(托运人)：

地址：

电话：

合同乙方(承运人)：上海锐帆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为及时安全完成塑料粒子的运输业务，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在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国内公路运输服务。

(1)运输方式：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及时安排整车或零担运输。

(2)运输条款：甲方原则上委托乙方的运输业务为门到门服务。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

乙方。

1.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指令为甲方提供提货及指定点派送等公路物流运输服务。

(2)运输时限：自接乙方到运输指示单算起，扣除等待装车及装车时间，乙方保证在以下

时间内送(不包括零担类)达交货地点。

路程

若出现长时间堵车，事故或其他特殊因素，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每超过1小时，扣除当次运费1%，但累计扣除额不超过当次运费的40%。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延期到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须给予赔偿。

(3)货物安全：乙方自行安排车辆承运甲方货物(所有车辆保证有货物保险)，乙方对所承运货物负有完全责任，丢失时按甲方成本价价值全价赔偿，损坏时按如下方式之一处理。

a.本产品因运输原因引起产品报废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全价赔偿。

b.因运输引起产品价值下降时，乙方负责承担直接损失。如：包装破损或污染造成货物折价。当赔偿协议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签字后十日内乙方将赔偿金支付给甲方。

(4)乙方所使用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内交通管理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得到保险公司赔偿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5)车辆保证：在甲方确定提货时间后，告知乙方，此时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提货司机车号和姓名，证件号码(驾驶证号)，保证甲方向乙方及时发出《运输协议书》。乙方收到甲方的《运输协议书》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后，传到甲方。乙方及时按甲方《运输协议书》要求进行提货和运输。

(6)乙方在没有按甲方《运输协议书》要求按时送到目的地时，需及时告知甲方，包括延迟的原因，解决的办法和司机的联系方式，以保证甲方随时掌握货物动态。

(7)货物送达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准备结帐凭据(收货人签收的收货单据和运输发票等)。2、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的合法性，对货物内在品质及货物本身的有关问题负责。

(9)甲方应尽早根据销售情况通知乙方备车(供乙方参考，甲方不负责任)，确定发货时间后向乙方发出《运输协议书》。

(10)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运输协议书》，应明确货物的名称，数量，包装和件数;提货的时间和地址;收货方的名称，地址和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甲方收到乙方签字盖章回传的《运输协议书》后，安排乙方提货。

(11)运费结算：货到后开出发票付款。

(12)在乙方需要解决交通事故时，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出具需要发货方出具的证明，包括产品说明书，产品安全指标和该批货物的检验报告等。

(13)其他条款：由甲方客户直接付款时，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客户后，甲方客户将运费直接付给乙方,乙方负责给甲方开发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方将负责进行处理。

1.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业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2.在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业务。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附件1：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运输资格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2.《运输协议书》

甲方负责人(签字)：乙方负责人(签字)：上海锐帆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日期20\_年\_月\_日日期20\_年\_月\_日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4**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公路道路运输服务管理规定，为确保公路运输服务质量，维护双方权益，规范相互合作行为，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产品运输服务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基本合作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及其他附属广告品、促销品等；甲方按照单据实际数量予以结算，乙方应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性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质量；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业务委托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道路运输任务，并对甲方的运输业务全过程安全负责；

3、运输价格和运输时间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I《运输时间价格表》内容执行，合同期限内不得单方面随意改变运输价格，包括门对门的一切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条：乙方须具备的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照及财务结算凭证；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营业执照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100万元的；

5、具有三年以上公路运输和配送经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备的通讯设施；

6、具有相应的运输能力和必备的信息监控手段，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第三条：风险保证金

1、乙方承担货物风险责任：在货车的挡板处接受货物时起，至货物到达卸货地卸货完毕止。

2、乙方同意在签署合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人民币\_\_万元风险保证金，该保证金不计息，如货物在乙方承运期间完好无损、保持原样，甲方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30天内返回给乙方。若继续合作，风险金直接转入下一次合作合同。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则按销售发票价格和因乙方原因甲方客户对甲方的索赔金额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拥有受损货物的所有权，乙方在不影响甲方销售市场和甲方公司及产品声誉的产前提下处理受损货物。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运输地点、价格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服务管理要求及事项约定

1、甲方有运输任务时提前一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固定的联系人确认运输委托内容，包括要求车辆到达甲方工厂的时间日期，要求承运的货物数量，建议使用的车型、卸货城市等。乙方接到甲方发货任务通知时起，必须在一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明确告知车辆号码、司机姓名、电话等，并保证车辆按时到厂装车，否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承运单位；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车况良好，货厢内壁无凹凸不平之处，无水渍、油渍，干燥清洁、无渗漏、无毒、无异味及其他污染物，敞车必须配备蓬布、绳索及捆绑用的竹片等保护材料；

3、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甲方工厂仓库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准与甲方发货人员发生争吵、打架、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行为；

4、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提货地点时，司机或提货人员必须携带有效证件，经过甲方许可后驶入指定区域等待装车，甲乙双方在货车的挡板处交接货物、乙方须对所承运的货物做好清点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签收及发货手续，双方办理完发货手续后，货物的数量和安全以及完好性有出入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甲方发货清单为一式五份，经双方清点货物数目签字确认无误后，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所执四份货物清单，一份交收货人作为收货凭证。其余三份交收货人签字/盖章后返回甲方，作为有效运输结算凭证；

6、捆绑绳索和产品软性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木板片等保护材料，以确保产品不会因为捆扎而变形，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自甲方货物装上乙方指派车辆后，其货物保管之责随之转到乙方，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

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责任协助提供乙方理赔所需的相关材料；

8、乙方承运甲方货物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甲方指定的客户收货地，乙方单方面延迟承运时间等原因造成甲方客户拒收或退货，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货到客户处，如发生找不到收货人、客户拒收等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运输负责人解决，乙方不得擅自卸货或将货物拉回仓库。没有甲方的书面单据认可，乙方不得随意从甲方客户处拉回货物，对于乙方擅自拉回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且无论甲方是否收货，由此而产生的运输等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10、货到甲方客户处，发生部分货物损坏、短少的，由收货人将破损情况写在送货单上，并注明是否收下，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破损赔偿，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将货物拉回至甲方仓库，所有返回货物拉回仓库后必须通知甲方仓库验收并由甲方仓库出具收货证明；

11、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交通事故，预计不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说明情况，以便甲方及时与客户取得联系谅解和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2、对于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的各种商业信息或运输业务，乙方不得透露，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3、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到期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5**

甲方（托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汽车货物运输规则》、《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托运人是指委托承运人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并与承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危险货物）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

2、承运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并与托运人订立集装箱道路运输合同（危险货物）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_\_\_\_。

3、收货人是指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危险货物）中托运人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

4、集装箱包括国内标准集装箱、国际标准集装箱和非标准集装箱。

5、集装箱货物是指能装入集装箱内，进行道路运输的货物。集装箱货物分为整箱货物和拼箱货物。整箱货是指托运人装箱、积载、计数、封箱，并以箱为单位托运的货物。拼箱货是指使用集装箱运输，但以重量或件数为托运单位的货物。

6、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是指集装箱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危险货物）的证明，是货物交接单证。

7、集装箱危险货物装箱清单是指记载集装箱箱内所装危险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8、承运人责任期间是指从收到集装箱整箱或拼箱货物起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止的承运人掌管的全部期间。

9、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10、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定自然灾害、战争状态，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运营的气象条件，政府引起的交通管制、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时间上的耽搁、重大交通事故或道路意外所引起的无法弥补的贻误。以及承托双方约定的其他事件，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

11、本合同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第二条货物的基本情况：

1、危险货种类：

□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杂类

2、托运人保证合同期限内向承运人至少托运\_\_\_\_\_\_\_\_\_\_\_\_\_\_\_\_箱量的货物。

第三条运输及相关服务：

1、服务区域\_\_\_\_\_\_\_\_\_\_\_\_\_\_\_\_\_\_\_\_

2、服务内容

□运输□装箱□拆箱□装集装箱□卸集装箱

□其他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

在双方约定由承运人提供其他服务的情况下，承运人为代理人。托运人应当提交办理该项服务的所有文件及委托书。

第四条运费及其他费用：

运费及其他费用按照承运人的《运价表》（附件一）支付。《运价表》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每月\_\_\_\_\_日前承运人缮制上月《费用清单》发给托运人确认，该清单应包括运费、其他费用、代垫费用等。

2、托运人收到《费用清单》后\_\_\_\_\_日内，审核后确认发回承运人，承运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给托运人；

3、托运人按结算期向承运人支付运费，在结算期届满前\_\_\_\_\_日，支付上月运费。结算期为\_\_\_\_\_\_\_\_\_\_\_\_\_\_\_。

□油价每上涨或下跌\_\_\_\_\_%，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_\_\_\_\_%。

□劳动力成本（以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计）每上涨或下跌\_\_\_\_\_%，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_\_\_\_\_%。

承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增加数额在《费用清单》中另行列明，托运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日内支付。

托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减少数额书面通知承运人。承运人已收取运费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下一结算期的费用中扣减。

第五条货物的保险与保价：

1、保险：□由托运人自行办理；□由承运人代为办理；□具体业务具体协商选择并在《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单》上注明。

承运人代为办理保险的，托运人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所需费用由托运人另行支付给承运人，不计算在运费之中。若发生保险事故，承运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协助托运人办理理赔。

２、保价：

□否

□是牭テ被跷镒芗鄢过\_\_\_\_\_元，或毛重每公斤超过\_\_\_\_\_元时，必须保价。保价费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0.7%，由托运人在货物启运前支付。

□具体业务具体协商选择并在《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单》上注明。

第六条货物的托运与承运：

托运方委托承运人托运货物前，应提前\_\_\_\_\_小时递交《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单》，并提交与货物及运输有关的其他单证。如托运货物不符合法定或约定运输条件的，承运人可以在\_\_\_\_\_小时内要求托运人改正；托运人拒绝改正或无法改正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托运人的运输要求。

第七条货物的交接：

（一）拼箱货

交接货物时，交接双方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拼箱）》，核对品名、件数及包装状态和标志标识，在交接单证上加以记载。

（二）整箱货

交接双方对整箱货物进行交接时，应当根据《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整箱）》检查箱体、核对箱号、检查封志状况，在交接单证上加以记载。

第八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义务

1、托运人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托运危险货物和对危险货物进行作业。

2、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承运人承运，并查看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承运人应当具有的证书、证照或证明。

3、托运人应当及时办理危险货物运输所需的各种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和证明文件送交承运人。

4、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技术条件》（GB12463）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和其他规定，妥善包装货物并在外包装上设置标志。

5、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托运整箱时，需提交危险货物装箱清单。

6、自理装卸集装箱、货物的，用于装卸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具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规定的技术要求。装卸作业应当遵守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的规定。并指派装卸指导员，并对其行为负责。

7、托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运费、其他费用及偿还垫付费用。

8、托运人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承运人的义务

1、承运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承运危险货物。

2、承运人应当提供其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其车辆及从业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及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货物的车辆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证。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证，并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证书、证照或证明。

3、承运人应当根据承运的危险货物的需要，提供技术良好、经济适用的载货车辆。载货车辆技术性能和技术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与所载运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合安全防护设备。承运人提供集装箱的，集装箱应该适合装运约定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4、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接收货物时，应当核实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收发地点、时间以及托运人提供的相关单证是否符合规定，核实货物的品名、编号、规格、数量、件重、包装、标志、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和应急措施以及运输要求，并认真检查包装的完好情况。

5、承运人负责装箱的，在装箱前应当认真检查箱体，发现集装箱不适合装运货物时，应当通知托运人或直接更换合格的集装箱。承运人应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根据《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的规定、严格按照装箱积载的要求，并采用合适的方法对货物进行固定、捆绑、衬垫。在装箱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包装破损，应及时做好记录，并通知托运方，更换合格的包装后再装箱。货物装箱后，承运人应缮制货物装箱单，按有关规定施加封志，并按要求在箱体外贴上运输及有关标志。

6、承运人负责拆箱时，拆箱前（或提箱时）应当检查箱体，核对箱号，检查封志，并制作书面记录。拆箱时，应做到轻卸，确保集装箱货物和集装箱的安全，检查货物的包装情况，并作书面记录。

7、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路线或合理的路线，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承运人对危险货物进行装卸、运输、装拆集装箱时，应当遵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的规定。

8、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承运人发出到货通知后，收货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提取或者承运人无法联系到收货人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毫不迟延地提出解决方案。

第九条责任的划分：

（一）托运人的责任保险、自己装箱

1、托运人未按合同或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而造成车辆延滞及其他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托运发生下列过错造成车辆、机具、设备的损坏、污染或人身伤亡的，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1）未正确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2）未按照国家规定队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3）货物包装质量不符合标准，而从外部无法发现；

（4）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危险货物，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3、托运人错报、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造成承运人错运误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托运人不按约定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偿还垫付费用的，除上述费用的本息外，并须支付上述费用的\_\_\_\_\_‰/日的违约金，在\_\_\_\_\_日内，托运人仍不支付的，承运人有权留置相应货物。

5、托运人不提供或不能足额提供约定箱量的货物时，应向承运人支付不足部分运费的\_\_\_\_\_%的违约金。

（二）承运人的责任

1、整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间内，保持箱体完好，封志完整，箱内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负责装、拆箱的除外。

2、拼箱货物在承运责任期间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１）不可抗力；

（２）货物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损、变质；

（３）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４）托运人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5）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承运人的免责的情况。

3、承运人自备集装箱装运货物的，由于集装箱隐性破损，造成货物损坏，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4、由于承运人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造成托运人损失的，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承运人的责任，造成集装箱或集装箱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承运人应负违约责任；逾期到达的，超过\_\_\_\_\_小时后，以\_\_\_\_\_元/小时/箱（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运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承运人应将集装箱或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

7、货物发生灭失损坏的，如果托运人在启运前声明货物价值并已支付保价费的，按保价金额赔偿，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实际价值低于保价金额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实际价值赔偿。托运人未对货物进行保价或虽在货物启运前声明货物价值但未支付保价费的，承运人支付的赔偿数额为灭失损坏的货物运费的\_\_\_\_\_倍，迟延交付的为迟延交付的货物运费的\_\_\_\_\_倍。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

1、集装箱货物起运前，托运人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2、集装箱货物起运后，托运人可以变更货物的到达地、收货人，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3、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

主张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因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强制披露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该期限不受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选择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划去前款内容）

第十四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可以提出续签合同。如双方未就延展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但若双方在合同期届满后仍实际发生承托业务关系的，则视为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延展至最后一次的承托业务完成之日止。

第十五条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6**

托运方：\_\_\_\_\_\_\_

承运方：\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道路货物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货物编号品名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元）\_\_\_\_\_\_\_

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托运方：\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运方：\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7**

甲方（托运方）：\_\_\_\_\_\_\_

地址：\_\_\_\_\_\_\_

传真：\_\_\_\_\_\_\_

电话：\_\_\_\_\_\_\_

乙方（承运方）：\_\_\_\_\_\_\_

地址：\_\_\_\_\_\_\_

传真：\_\_\_\_\_\_\_

电话：\_\_\_\_\_\_\_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_\_\_\_\_\_\_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水泥产品

2、货物的起运地点：\_\_\_\_\_\_\_

3、到达地点：\_\_\_\_\_\_\_

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为准。

第二条：操作流程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

（2）乙方回复认可书装货

（3）发往目的地交货

（4）收货单位验签

（5）将回单交回甲方

（6）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至少提前5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5、由于不可抗力（如水毁、地震等造成公路中断）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由于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车辆损坏严重的并另配车辆转运货物，确保货物及时到达，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的结算标准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2、结算方法为：每月25日为本月发生运输费用的结算日，乙方需交付有效运输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收货方需要运输发票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据运输发票，如有扣除的款项（管理费每吨2元），应在运费中扣除。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七条：文本及时效

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有效资格文件、证件和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

代表人：\_\_\_\_\_\_\_签署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

代表人：\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8**

甲方（托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运人）：

工商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1、托运人是指委托承运人运输危险货物，并与承运人订立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危险货物）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 \_\_\_\_\_\_\_\_\_\_\_\_\_\_\_\_ 。

2、承运人是指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并与托运人订立道路运输合同（危险货物）的人。在本合同中是指\_\_\_\_\_\_\_\_\_\_\_\_\_\_\_\_ 。

3、收货人是指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危险货物）中托运人指定的提取货物的人。

4、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是指道路货物运输合同（危险货物）的证明，是货物交接单证。

5、危险货物装货清单是指记载所装危险货物名称、数量、尺码、重量、标志和箱内货物积载情况等明细内容的单证。

6、承运人责任期间是指从收到货物起至运达目的地交付收货人止的承运人掌管的全部期间。

7、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危险货物以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的为准，未列入《危险货物品名表》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结果为准。

8、本合同所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全过程。

1、危险货种类：

□爆炸品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易燃液体 □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 腐蚀品□杂类

2、托运人保证合同期限内向承运人至少托运\_\_\_\_\_\_\_\_\_\_\_\_\_\_\_\_（吨、件、箱）的货物。

1、运费：\_\_\_\_

2、每月\_\_\_\_日前承运人缮制上月《费用清单》发给托运人确认，该清单应包括运费、其他费用、代垫费用等。

3、托运人在收到《费用清单》后的\_\_\_\_日内，审核确认后发回承运人，由承运人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给托运人；

4、托运人按结算期向承运人支付运费，在结算期届满前\_\_\_\_日，支付上月运费。结算期为\_\_\_\_\_\_\_\_\_\_\_\_ 。

□油价每上涨或下跌 \_\_\_\_ %， 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_\_\_\_ %。

□劳动力成本（以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计）每上涨或下跌 \_\_\_\_ %， 运费相应上涨或下跌\_\_\_\_%。

承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增加数额在《费用清单》中另行列明，托运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_\_\_\_ 日内支付。

托运人应当将按照本合同计算得出的运费减少数额书面通知承运人。承运人已收取运费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下一结算期的费用中扣减。

1、保险：

□由托运人自行办理；

□由承运人代为办理；

□具体业务具体协商选择并在《道路危险货物运单》上注明。

由承运人代为办理保险的，托运人应当出具书面委托书，所需费用由托运人另行支付给承运人，不计算在运费之中。若发生保险事故，承运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协助托运人办理理赔。

2、保价：

□ 否

□ 是牭テ被跷镒芗鄢过 \_\_\_\_元，或毛重每公斤超过\_\_\_\_元时，必须保价。保价费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0.7%，由托运人在货物启运前支付。

□ 具体业务具体协商选择并在《道路危险货物运单》上注明。

托运方委托承运人托运货物前，应提前\_\_\_\_小时递交《道路危险货物运单》，并提交与货物及运输有关的其他单证。如托运货物不符合法定或约定运输条件的，承运人可以在\_\_\_\_小时内要求托运人改正；托运人拒绝改正或无法改正的，承运人有权拒绝托运人的运输要求。

交接货物时，交接双方应当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单》，核对品名、件数及包装状态和标志标识，在交接单证上加以记载。

（一）托运人的义务

1、托运人应当遵守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托运危险货物和对危险货物进行作业。

2、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承运人承运，并须查验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承运人应当具有的证书、证照或证明，如委托外省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在沪承运的，必须查验本市交通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复印后与货运单一并留存。并比对《上海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接入车辆目录》，明确承运车辆。

3、托运人应当及时办理危险货物运输所需的各种手续，并将已办理各项手续的单证和证明文件送交承运人。

4、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技术条件》（GB12463）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和其他规定，妥善包装货物并在外包装上设置标志。

5、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书面提供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托运整箱时，需提交危险货物装箱清单。

6、自理装卸货物的，用于装卸危险货物的机械及工具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装卸作业应当遵守《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的规定，并指派装卸指导员，并对其行为负责。

7、托运人不得在危险化学品中夹带普通货物，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

8、托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运费、其他费用及偿还垫付费用。

9、托运人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给予书面通知，并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承运人的义务

1、承运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承运危险货物。

2、承运人应当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3、承运人应当提供其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其车辆及从业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及已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货物的车辆应当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证。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证，并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证书、证照或证明。

4、承运人不得将承运的危险货物转交其他无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5、承运人应当根据承运的危险货物的需要，提供性能良好、经济适用的载货车辆。载货车辆技术性能和技术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以及与所载运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承运车辆必须是正常接入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并被录入《上海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接入车辆目录》。

6、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接收货物时，应当核实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收发地点、时间以及托运人提供的相关单证是否符合规定，核实货物的品名、编号、规格、数量、件重、包装、标志、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和应急措施以及运输要求，并认真检查包装的完好情况。

7、承运人应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根据《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的规定，严格按照要求采用合适的方法对货物进行固定、捆绑、衬垫。在装货过程中，如发现货物包装破损，应及时做好记录，并通知托运方，更换合格的包装后再装车。

8、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路线或合理的路线，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承运人对危险货物进行装卸、运输时，应当遵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荷载、限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

9、承运人应当及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承运人发出到货通知后，收货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提取或者承运人无法联系到收货人的，承运人应当通知托运人，托运人应当毫不迟延地提出解决方案。

（一）托运人的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或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而造成车辆延滞及其他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因托运人下列原因而导致车辆、机具、设备损坏、污染或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 未正确说明所托运的危险货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2） 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货物妥善包装，并未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3） 货物包装质量不符合标准，而从外部无法发现；

（4）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危险货物，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3、托运人错报、瞒报、误填货物名称或装卸地点，造成承运人错运误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由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托运人不按约定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偿还垫付费用的，除上述费用外，并须支付上述费用的\_\_\_\_‰/日的违约金，在\_\_\_\_日内，托运人仍不支付的，承运人有权留置相应货物。

5、托运人不提供或不能足额提供约定数量的货物时，应向承运人支付不足部分运费的\_\_\_\_%的违约金。

（二）承运人的责任

1、货物在承运责任期间内，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负赔偿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损、变质；

（3）货物的自然损耗和性质变化；

（4）托运人违反国家有关法令，货物被有关部门查扣、弃置或作其它处理；

（5）托运人或收货人的过错；

（6）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承运人的免责的情况。

2、由于承运人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造成托运人损失的，承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承运人的责任，造成货物未按约定时间运达，承运人应负违约责任；逾期到达的，超过\_\_\_\_ 小时后，以\_\_\_\_元/小时/（车）为标准起算赔偿金额，该赔偿金额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运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错运到达地或错交收货人，承运人应将货物无偿运到规定的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

4、货物发生灭失损坏的，如果托运人在启运前声明货物价值并已支付保价费的，按保价金额赔偿。托运人未对货物进行保价或虽在货物启运前声明货物价值但未支付保价费的，承运人支付的赔偿数额为灭失损坏货物运费的\_\_\_\_倍，迟延交付的赔偿数额为迟延交付货物运费的 \_\_\_\_倍。

5、承运车辆未接入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并未被录入《上海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接入车辆目录》的，应负违约责任。

1、货物起运前，托运人可以要求变更合同，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2、货物起运后，托运人可以变更货物的到达地、收货人，并承担因变更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3、任何一方变更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记录、通讯、信息和交易披露给第三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政府的命令或司法机关的要求而强制披露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 \_\_\_\_\_\_\_\_\_\_\_\_\_\_\_\_\_\_\_\_，该期限不受合同的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选择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划去前款内容）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年，自\_\_\_\_ 年 \_\_\_\_ 月\_\_\_\_ 日始，至 \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可以提出续签合同。如双方未就延展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终止；但若双方在合同期届满后仍实际发生承托业务关系的，则视为接受本合同约束，其约束力延展至最后一次的承托业务完成之日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职位： 职位：

日期： 日期：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9**

承运方（乙方）：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地址：

托运方（甲方）：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地址：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货物托运与承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本公司往返杭州的经营商品委托由乙方负责运输。（即指：杭州—地区）。

二、乙方有责任按双方约定时间和地点收货，并在甲方所托运的货物速递单签字确认，甲方必须在乙方的速递单上写清物品详细名称以及数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详细地址、电话、收货人、完整外包装，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三、就发往以上地区各网点的货物，原则上为每件人民币：\_\_\_\_\_\_\_\_元，大件除外，如有特大数量货物，价格可商量调整，原则上在接到货物的次日送达，但次日也不能超过下午18：00点（特殊情况除外），办理货物交接手续（即收货人签字或盖章）。

四、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破坏、丢失（除发生战争、地震、水灾、特大台风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负责任外），赔偿如下：

1、未保价物品破坏损失按托运协定赔偿。

2、保价货物按照货物保价额赔偿，保价额不得超过货物实际价值。

五、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货，承运方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收取保管费（即原则上为2天免费期限）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甲方承诺在乙方无过错和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也不得将货物转交其他货运公司，在运价有竞争的情况下，应事先同乙方商量，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发货权。

七、对托运人包装不善，收货人地址不详、电话号码错误或未声明特殊物品，承运人不承担递送延误，破坏的赔偿责任。

八、交接货物时，因承运人不可能对所托运的物品全部开箱清点验货，故以外包装完好无损为交货标准，收货人在签收时没有提出异议，即认为货运合同履行完毕。

九、索赔必须在托运日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运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物品价值证明、经双方协商解决。原则上以接到书面通知形式一个星期工作日解决完毕。如发生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调解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到期若双方都没有提出解除合同，则自动延长合同。

十一、结款方式\_\_\_\_\_\_\_\_。

十二、除上述条款外，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内容约定：

十三、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为甲乙双方。

十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章次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10**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租赁项目：乙方向甲方承租xx市场内xx区xx号xx室，用于xx经营。出租房屋编号以xx出示的市场示意图为准。

二.租赁期限及费用：

1、租赁期限：本合同租赁期限为年。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止。

2、各项费用及支付方法

每月房屋租金为xx元，物业管理费xx元，小计xx元，共计xx元/年(大写：xx );上述费用的支付共分xx期，每期元，乙方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季度费用。乙方应在支付第一期费用时一并支付甲方押金元，于房屋租赁期结束时，经甲方检查，乙方在租赁期内无违章、违约情况的，甲方无息一次性退还乙方。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间服从市场的管理，遵守市场的“管理公约”及各项规章，不得侵占公共部位，不得阻碍交通，协助市场做好安全、卫生、秩序等项工作。

2、乙方对所租的房屋、设备、设施进行装修，要征得甲方的同意，如在承租期间发生人为破损，要负责修复与赔偿。

3、乙方在签约后一个月之内凭租赁合同办理营业执照，并做到守法经营，按时交纳各项税费。

4、乙方必须按合同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第五条第(2)款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应于合同到期日将房屋交还甲方，逾期交房的，逾期期间按自动续约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租金的xx倍标准支付甲方租金。

6、乙方在租赁期间，室内所添置的设备、内部装修等均由乙方自理，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在交房日前将其拆除，否则甲方有权按现状接收，乙方所遗留的设备及内部装修归甲方所有。

四.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1、甲方应做好经营场所配套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以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发生自然破损，要及时做好维修。

2、甲方要做好市场内安全、卫生、秩序等市场的日常管理，保证经营者有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并协助经营者做好办证、办照、交纳税费等项服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将房屋、设备、设施擅自退租、转租;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随意收回租赁的房屋、设备、设施。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预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押金等费用甲方不予退回，乙方还应支付甲方(月、年)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违约，应退还乙方预付的租金等费用，并支付乙方(月、年)租金xx %的违约金。

(2)如乙方在租赁期内未按时交纳房租及物业管理费，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租金的xx %交纳滞纳金;欠费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办法。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选择下列办法解决：

1、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进场经营必须交纳治安保证金;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货运规则，实行全程运输负责制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在乙方承租期内，提供必要的物业管理，乙方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负责收取后向相关部门缴纳，水费xx元/m3，电费xx元/度;

4、乙方在租赁期间，室内所添置的设备、内部装修等均由乙方自理，合同期满后均由乙方自行拆除;(本条删除)

5、如遇拆迁、市政建设等不可抗拒的因素，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合同自动终止。

八.“管理公约”是本合同的附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备案，当事人应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此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11**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道路货物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货物编号品名规格单位单价数量金额(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包装要求：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货物价值的\_\_\_\_%偿 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 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 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 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 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 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四.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 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 (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 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道路货物运输合同模板】相关推荐文章:

北京市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2024货物运输合同模板范文精选5篇

货物运输合同范本协议书 货物运输合同简单范本五篇

货物运输合同变更要求书

货物运输合同变更要求书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